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易字第4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煒傑

選任辯護人 胡孟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易字第155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林煒傑(下稱被告)表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5、127頁)，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此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等部分，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

本案所涉款項僅新臺幣(下同)幾千元，金額非鉅。況被告於案發後，已深自悔悟，偵審階段始終坦承犯行，竟仍各被科處有期徒刑2月，縱使得易科罰金，也遠超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難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且被告罹患腦瘤，不適合長期監禁，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原審判決就2罪之宣告刑及所定之執行刑，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處刑度符合罰當其罪之原則，亦與比例

01 原則相符，並無偏重不當情事：

- 02 (一)法院為刑罰裁量時，除應遵守平等原則、保障人權之原則、
03 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以及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原則，與各種有
04 關實現刑罰目的與刑事政策之規範外，更必須依據犯罪行為
05 人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以
06 及行為人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犯
07 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平衡，而為
08 適當之裁量。又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
09 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
10 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
11 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
- 12 (二)本件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2罪所為之量刑，已依行為人之責
13 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之相關科刑條件，斟酌被告多次
14 竊盜之前案紀錄，素行非佳，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
15 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態度尚
16 可，並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兼衡被告自陳高職肄業、須扶
17 養未成年子女2名及未婚妻、入間前從事水電工、月收入3萬
18 元、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
19 刑2月(2罪)，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有期徒
20 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自
21 由裁量之權限，亦無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重複評價禁
22 止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自無宣告刑過重之情。至被告自
23 稱罹患腦瘤，不適宜長期監禁等語，並非屬刑法第57條各款
24 所定法院於科刑時應予審酌之事項，自不得持此指摘原審量
25 刑過重；至於本案判決確定後，被告之病況是否適宜執行，
26 則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67條第4款規定依職權辦
27 理，亦與宣告刑之輕重無關。
- 28 (三)又原審審酌被告本案2次竊盜犯行，犯罪時間於半年內，犯
29 罪地點、竊盜手段、被害人均相同，及所竊財物價值等情定
30 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
31 日之折算標準，經核亦未逾越法律規定，且原審酌衡其等責

01 任非難程度，兼衡其人格特性與矯正效益等情，僅酌定被告
02 上揭應執行之刑度，難認有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之情
03 形，並無過重之情。

04 (四)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所指宣告刑及執行刑之看法，純屬
05 被告個人主觀對法院量刑之期盼與意見，不足以認原審判決
06 之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是其上訴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07 四、綜上，被告及其辯護人以原審量刑過重，指摘原判決不當，
08 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10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13 法官 謝昫璉

14 法官 李水源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本件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8 書記官 徐文彬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